#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64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洪政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柯祺禾
　　羅立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捌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零陸萬壹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玖萬柒仟貳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